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

聯絡方式：張婕又 02-27718121 轉 13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改字第 101500017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29 點規定之申請書、委託經營契約書（以上均含甲、乙 2 式，契約書併附修正對照表）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 101 年 4 月 16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150000941 號令修正旨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業經財政部上述令修正，依該要點第 31 點規定，修正發布前已公告招標或受理專案委託經營尚未辦結之案件，適用公告或申請時之規定。至已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之案件，仍依核准時之規定辦理，併予說明。
- 三、旨述文件電子檔可至本局網路網站系統（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改良利用/利用/委託經營項下）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（均含附件）